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1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記錄：蔡宗顯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琚雲、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請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科長英慧(余股長金佩代)、公務統計科蘇科長曉楓、經濟統計科周科長怡芳、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徐專員雅芳代)、秘書室徐主任慈蓮、資訊室陳主任志良、會計室黃主任燕芬、人事室楊主任忠興、政風室蘇主任靖、公務預算科姚股長得恩、公務統計科彭專員聖翔、秘書室虞專員曉芳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各機關 105 年性別統計及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張委員瓊玲：簡報內容建議可呈現運用案例蒐集表單之源起及政策執行時間，並提供委員參考。

##### 薛委員承泰：

一、蒐集表單建議可再簡化，例如「一、運用統計資訊之政策」之「(二)運用時機」與「三、統計資訊運用方式」頗為類似，擇一即可；另「四、政策因應或調整情形」問項可再調整，以減輕機關填寫負擔。

二、有關簡報所提運用案例之出生嬰兒性比例建議可細分第 2 胎、第 3 胎等胎次別資料，以呈現性別統計運用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為配合獎勵計畫考核期間，請主計處蒐集彙整 105 年至 106 年性別統計資料運用情形供參；另蒐集表單之修正再與主計處研議，以利評核作業進行。

##### 裁示：

一、有關簡報內容部分，請依委員建議補充蒐集表單之源起及政策執行時間，並提供委員參考。

二、有關蒐集表單之修正，請參考委員建議，並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研議。

三、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分享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與本處有關之第一章「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薛委員承泰：建議可挑選部分教育訓練教材內容與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對照比較。

裁示：

一、請依委員建議，將教材內容與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對照比較，並提會報告。

二、本案洽悉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檢視本處 107 年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薛委員承泰：建議增列低收入戶身分別(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人口)之性別比率資料。

裁示：有關本處 107 年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請依委員建議增列低收入戶者相關資料。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6-1 106年第 1次會議 (106/02)	有關本處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在性騷擾防治措施、性別平等具體措施部分，建議增加相關申訴案件、申請人次數之統計資料。	人事室	已辦理完成。	列管 解除(V) 繼續(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06-2 106年第 1次會議 (106/02)	有關本處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性別預算之趨勢分析，例如近五年資料變動情形，請公務預算科提供委員參考。	公務預算科	本案本科將於本(106)年本處性平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併本府各機關(基金)107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結果，提供本府近5年性別預算資料，俾供各位委員參考。	列管 解除( ) 繼續(V)
裁示：本案繼續列管，請公務預算科依委員建議，除了提供本府近5年性別預算資料外，並將工程類科目獨立列示。				
106-3 106年第 1次會議 (106/02)	有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分析」報告，請將歷年統計結果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用。	公務統計科	相關資料已於本(106)年3月2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用。	列管 解除(V) 繼續(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資料再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用；另請依委員建議評估將相關指標資料納入例行蒐集之可行性。				